

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证券”）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国泰海通证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办理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：027305、C 类：027306）的销售相关业务。银河证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办理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：026384、C 类：026385）的销售相关业务。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gtht.com

客服电话：95521

2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客服电话：95551/4008-888-888

3、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avicfund.cn

客服电话：400-666-2186

二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3 日